

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概况

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主要职能

(一)部门主要职责：负责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、军事训练、政治教育；负责战时兵员动员的组织与实施，带领和指挥民兵、预备役人员参战之前，组织作战准备，指挥协调作战行动；负责民兵武器装备库（室）、民兵训练基地的管理；协助预备役部队确定预编单位，负责专武干部的教育管理，与地方组织、人事部门共同搞好专武干部的录用、培养、考核、调配和使用；协同教育部门对学生实施军训，维护军事设施安全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：永城市人武部为事业单位，内设军事科、政治工作科、保障科三个科室，实际在职人数为 16 人。

二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组织兵役登记、征兵、直接招收士官、退伍军人服预备役、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人员登记统计，搞好专业技术兵储备区建设，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军队院校学员、国防生的招收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；负责组织辖区内民兵军警民联防，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，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、抢险救灾、反恐维稳等急难险重任务，组织发动民兵、预备役人员参加“三个文明”建设；协助有关部门搞

好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、退伍军人接收安置、军烈属优抚和计划生育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拥政爱民工作等。

三、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人武部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下设二级预算机构。永城市人武部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商丘军分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76.89 万元，支出总计 276.89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 7.22 万元，增长 2.68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76.8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76.89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276.8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6.89 万元，占 100%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6.8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.22 万元，增长 2.68%。主要增长原因：工资标准调整，支出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6.89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76.8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.22 万元，增长 2.68%。

(一)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国防支出 248.71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.57 万元、卫生健康 5.03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9.58 万元。

(二)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6.89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29.5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6.79%，比上年增加 9.91 万元，增长 8.2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5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92%，比上年减少 2.75 万元，减少 51.79%；商品服务支出 144.7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2.29%，比上年增加 0.06 万元，增长 0.04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(三)主要项目：本单位无项目支出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 号)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4.78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43.1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48 万元、职工福利费 1.2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 0 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办公用地占地 8696 平方米，办公用房为 3710 平方米，办公设备器材 357 件套，共计 52.75 万元，其中计算机 19 台，小计 9.62 万元；打印机 4 台，小计 0.77 万元；复印机 2 台，小计 2.08 万元；传真机 1 台，小计 0.15 万元；空调 35 台，小计 11.52 万元；洗衣机 5 台，小计 0.69 万元；电冰箱 2 台，小计 0.42 万元；保险柜 1 台，小计 0.25 万元；碎纸机 2 台，小计 0.23 万元；LED 显示屏 1 台，小计 1.11 万元；其他办公设备 34 件，小计 6.22 万元；办公桌 58 张，小计 4.51 万元；办公椅 39 把，小计 0.87 万元；会议桌 27 张，小计 1.93 万元，会议椅 24 把，小计 2.16 万元；文件柜 56 个，小计 4.22 万元；更衣柜 2 个，小计 0.20 万元；沙发 8 套，小计 1.40 万元；茶几 1 个，小计 0.06 万元；其他办公家具 36 件，小计 4.34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

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